

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文件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，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，正式列入 2022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，标准名称为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。

（二）项目背景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城市发展至今已基本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，开始由外部建设向内部治理转变。一方面，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交通拥堵、环境污染等城市问题凸显；另一方面，伴随人民经济水平的提升，更加宜居、便捷、安全的城市生活成为人们的新追求；同时，在日益成熟的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推动下，促进城市数字化、智能化、智慧化变革已成为城市解决现实问题、创新转型升级的必然方向。

（三）目的意义

本标准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的编制即是在响应国家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发展的号角下，改变以往城市各自为政，差异化建设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现状，促进城市数字化治理系统的规范化、标准化，以提升各级政府单位之间的数据联动、数据分析的科学性、高效性，极大的发挥城市数据的价值，助力我国智慧城市的建设发展。

（四）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名单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电信等。

本文件起草人：张东、吴玉飞、王刚、李沛霖、李昭元等。

（五）主要起草过程

1. 文本调研

中国电信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了文本的调研工作，并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。

2. 标准立项

中国电信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立项。

3.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2 年 3 月 16 日，召开项目启动会。

2022 年 3 月 16 日，成立了由张东、吴玉飞、王刚、李沛霖、李昭元等组成的标准起草工作组，并讨论标准调研工作事项。

4. 形成标准草案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起草组对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对进行了线上讨论。

2022 年 3 月 25 日，开展组内讨论（第一次），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。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开展组内讨论（第二次），根据标准框架完成了主要内容的编写工作。

2022 年 8 月 23 日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组织召开研讨会，会上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起草的标准初稿进行线上讨论，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5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，起草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以及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》的规定起草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总体要求、数据要求、运行环境、系统建设及系统验收等方面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整体规划及具体项目建设。适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等，城市的其他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可参考执行。

（三）标准架构和主要内容

本文件主要包括前言、正文 2 个部分。其中标准正文包含 9 个章节：

第 1 章 范围

第 2 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

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

第 4 章 总体要求

第 5 章 数据要求

第 6 章 系统功能与性能要求

第 7 章 系统运行环境

第 8 章 系统建设要求

第 9 章 系统验收要求

三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，参考了 GB/T 30428、GB/T 36625、GB/T 25070 等国家标准相关内容要求。本文件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。

四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，本文件有助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。

本文件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。

五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

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

本文件为首次制定，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七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《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》

团体标准工作组

2022 年 8 月 23 日